



联合国



##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SBI/2008/L.8/Add.1  
12 June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附属履行机构

第二十八届会议

2008年6月4日至13日，波恩

议程项目 8

《京都议定书》之下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

### 《京都议定书》之下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增 编

### 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

附属履行机构第二十八届会议决定建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 决定草案-/CMP.4

### 《京都议定书》之下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4/CP.9 号、第 9/CP.9 号、第 7/CMP.1 号和第 6/CMP.2 号决定，  
进一步忆及第 2/CP.7 号决定确立了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框架，决定在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全面审查这个框架的执行情况，并于其后每五年审查一次，

GE. 08-70715 (C) 120608 120608

重申第 2/CP.7 号决定是在发展中国家执行能力建设活动的基础和指导，

忆及第 29/CMP.1 号决定重申，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应当指导与发展中国家执行《京都议定书》有关的能力建设，

进一步忆及第 2/CP.10 号决定，其中决定在附属履行机构第二十八届会议上启动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第二次全面审查，以期在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上完成审查，

承认《公约》之下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全面审查也适用于有关《京都议定书》执行情况的能力建设，

审议了附属履行机构第二十八届会议关于《京都议定书》之下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的结论<sup>1</sup>，

注意到 FCCC/SBI/2008/L.4 号文件附件所载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第二次全面审查的职权范围，

1. 请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届会议按照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第二次全面审查的职权范围，拟出一项关于该次审查结果的决定草案，供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通过；

2. 决定在第二次全面审查中考虑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届会议关于采取进一步措施，定期监测和审查根据第 2/CP.7 号、第 29/CMP.1 和第 6/CMP.2 号决定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进展情况的建议。

-- -- -- -- --

---

<sup>1</sup> FCCC/SBI/2008/L.8。